



世界人权日 香港各界声援法轮功

【明慧网】随着香港社会越来越了解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迫害的真相，越来越多的各界人士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发声。在二零一零年的世界人权日期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法轮功学员举办的“护人权、反迫害”集会游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世界人权日，多位中港台知名人士在会上发言，一致表明无惧中共残暴政权，将继续支持包括法轮功团体在内的中港民众反对迫害，争取人权自由。

绝不纵容无度行恶

法轮功反迫害集会于当天中午在九龙枫树街公园举行，天国乐团的演奏揭开活动的序幕。首先由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宣读声明，强调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经历中共的残酷迫害，始终怀着善心向世人讲真相，呼唤正义良知。他说：“法轮功学员本着慈悲的胸怀，不惜为真理和正义而舍弃个人利益，从来都没有放弃向人性尚存、良知未泯的中国人与世人讲清真相，让他们得以善择未来，但却绝对不会纵容人性全无的邪恶之徒无度行恶、坑害世人。善恶必报是不变的天理，对善良本性的回归是人类不容侵犯的天赋权利。法轮功学员必将一如既往，以种种和平理性的方式讲真相，反迫害，止恶而扬善。我们深信，‘真、善、忍’普世价值普照全球的一天必将来到，择善而行的广大人群也必将见证一个重德行善的伟大新世纪的来临。”

蔡耀昌：极权打压不可能长久

香港支联会副主席蔡耀昌到场发言指出，中共过去十一年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令人发指，但他相信这种打压

不可能长久，“任何极权、任何侵害人权的政府都不可能长久。我们希望大家继续坚持信念，继续坚持正义和真理，继续坚持人类共有的价值，为人权自由这些普世价值继续奋斗。”

陈树英：全心全意支持法轮功

多位民主党主要成员到场先后发言，表明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第一次参加法轮功活动的屯门区议员、民主党中央常委陈树英直言，“我是用我的全心全意来到这里支持法轮功”，

“我相信法轮佛学会是一个导人向善的正派组织，是不应该受到共产党的迫害和压制。”她呼吁各界人士团结一致对抗中共暴政，勿被其分化，“这一种和世界潮流背道而驰的政权，我们相信它终有一天会走向消亡，但是我们必须团结一起来抗衡这些恶势力。”

林咏然：不要相信共产党变好

另一位 CIPFG 亚洲分团成员、民主党西贡区召集人林咏然揭穿中共变好了的假相，他指出，从八九年的镇压到法轮功受到迫害，以至今天，都看到共产党政权的政策一点也没有改变。“有人常常说，我们的领导人一代比一代开明，将来会好的。其实这是假的，一天共产党不下台，整个政权都不会有好的。”他呼吁法轮功学员坚持反迫害，“我们深信共产党终有一天会下台！”

朱婉琪：盼国际齐拒人权恶棍

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透过录音发言表示，在国际人权日前三天，台湾的立法院通过一项两岸三地绝无仅有的人权创举，决议要求政府禁止严重违反人权的中共官员或高



图：游行队伍在尖沙嘴闹市行进，吸引路旁许多民众观看。

干到台湾，并且通令各县市政府机关不邀请、不欢迎、不接待中共人权恶棍。她希望香港的人权团体、人权活动家也做出同样的表达，并呼吁香港、其它国家及地区一起共襄盛举，“国际社会应该以强大的民意，共同制止严重迫害国际人权的中共。”

香港市民：人权与生俱来

香港市民及外地游客也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反迫害。一名市民赞扬游行“很和平，很好，守秩序”。另一个市民托尼说，人权应该是与生俱来的，“一出生就有了，不是谁给的，是应该有的东西。”



左图：多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在集会上发言 中图：法轮功学员的天国乐团游行队伍 右图：展示法轮大法弘传图片



当货车冲向了山崖……

2009年9月23日晚7点左右，辽宁省凌源市佛爷洞乡前丈子村的一位妇女风风火火地来到法轮功学员家，刚进屋她就扑通一声给法轮功师父的法像跪下了，并连连磕头，泣不成声地说：“是李洪志师父救了我男人的命，没有大法师父，今儿我男人就摔死了。谢谢救命之恩！”弄得法轮功学员一时摸不着头脑，赶快把她扶起，问清缘由。

原来这妇女的丈夫叫王福（化名），今年53岁，常年合伙跑运输做买卖，他9月23日这天一大清早开车去河北拉货。途径河北磨盘岭盘山道时，货车突然刹车失灵，车体急速地向下滑，前面几百米处就是大深沟，眼看一场车毁人亡的惨祸就要发生，车上三个人都傻眼了，只有抱着脑袋紧闭双眼等死。

这时王福突然想起平时法轮功学员告诉他在危难时刻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救命。于是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他使出全身力气大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功师父快救命！

话音刚落，急速下滑的车体就象被人推了一把，掉头就往旁边一棵大树撞去，瞬间被大树卡住了。坐在车里的王福刚好是在大树一侧，是最危险的位置，可他浑身上下没受一点伤。另两个人从车下爬了出来，一人撞断了一只胳膊，一人被挡风玻璃碎片划伤了脸，但都没有生命危险。

单说这个王福，平时法轮功学员向他讲真相他都接受，知道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也早就退出了中共党团队组织（三退）了，所以在这次车祸当中他平安无事，两个同事也跟着受益了。

事后这三个人宴请亲戚朋友，庆贺大难不死。在酒桌上，三个人抢着述说全过程，都说是法轮功师父救了他们的命。席间，王福还给亲戚朋友做了三退。（文/凌源市法轮功学员）



为什么三退后只要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强权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辨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全国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



非法机构：“610办公室”

“610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邪党于1999年6月10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

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地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610”现在对外挂牌是“防范惩治邪教办公室”，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都要听从

走上身心健康的光明之路

我今年

60多岁，退休第二年就得 糖尿病，13年来我不得不一直服用降糖药，后来还每天注射胰岛素。



2006年6月的一天，我出门散步倒在了阴沟里，被送到医学院，查出得了脑梗塞，后来转回县医院住院治疗了20多天。由于长期生病，体质很差。夏天我都必须穿长衣长裤，天气稍微转凉就要穿棉衣。十多年疾病折磨，生活几乎不能自理，全靠家人照顾。病痛的折磨令我生不如死，这样死也死不了，活也活不好，绝望的时候就想，干脆死了算了，还可以减轻儿女的负担。

就在我对生活失去信心的时候，一位法轮功学员跟我介绍了法轮大法，我明白了这个功法对真正的修炼者有显著的祛病健身效果，中共的宣传全是造谣做假的。2009年10月，我声明退出了以前被哄骗参加的共青团、少先队。2010年新年过后，我做出了一个重要决定：修炼法轮大法！

炼功几个月后，我的身体越来越好。以前记性很差，经常说了上句想不起下句。修炼后记忆力恢复了正常；视力逐渐也有明显好转，比较小的字不用放大镜也能直接看了。到7月份去医院检查，血糖恢复正常，终于摆脱了跟随我13年的降糖药，真的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滋味。现在我能吃能走，买菜、煮饭、家务活都是我自己干。认识我的人都说，我的身体变化很大、很健康。法轮大法彻底改变了我的命运，我真后悔明白真相太晚了。我要坚定的炼下去，我终于找到了通往身心健康的光明之路。（明慧网读者投书）

它，服从它。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履行政府职能，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控、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胡作非为，执有生杀大权。它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沈阳马三家教养院黑幕曝光续篇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马三家劳动教养院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北郊外,从沈阳市汽车站乘车途中换车,全程大约五十分钟到达该教养院,此教养院下设三个劳教所,其中两个男所,一个女所。那里的建筑没有一个正规的方向,根本无法辨认东南西北,就象进入迷宫。院内的路都是畸形的。教养院的上空经常有大群大群的乌鸦,叫声不止,那里的天空时常被大雾笼罩。

马三家教养院机构重重叠叠,以院长张明强为首,下设庭、厅、处、科(包括管教科也是特务科)、各劳教所等。仅就劳教女队,设有所长、政委、大、中、小队,各队队长的办公室就是罚场。各分队都有专门滋养的牢头、狱霸。该院备有各种刑具,其中有地牢、电棍、猪镣、老虎凳、面具、大挂、抻床、死人床、括宫器、小号、吊绳等。以上各种刑具都是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该院还有一套舆论迫害机制,有广播、电台、录像、新闻报社。

该教养院把法轮功学员分别关在三个楼层,这三个楼层分成全封闭,半封闭,全开放三种。第一步把法轮功学员关进单独房间强行转化,指使牢头、狱霸进行人身攻击包括欺骗、污辱、栽赃陷害、严管、体罚、不许睡觉、拳打脚踢等。对那些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要进一步加重迫害,关押到单独的房间逐个进行酷刑迫害;仍然拒绝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就要交到管教科了,管教科都是男恶警,身高都在一米七以上,是该教养院的专门打手,他们都是经过警校培训的职业打手。

下面要讲述的是几个迫害案例

李宝杰被暴力灌食致死

李宝杰,三十三岁,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人,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多次遭监禁。二零零四年八月李宝杰被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马三家教养院。李宝杰被剥夺睡眠、在走廊罚站、长期坐在地上、曾长期被下胃管,每天被灌食折磨四次,持续数月,受尽了人格侮辱与肉体迫害。



李宝杰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马三家教养院一大队大队长李明玉、狱医曹玉杰、丁太勇、陈兵等人将李宝杰鼻子捂住,用开口器对李宝杰野蛮灌食,使李宝杰当场窒息。第二天(四月八日)李宝杰被迫害离世。

法轮功学员秦清芳被迫害致死

秦清芳,女,五十四岁,抚顺市人。被劫持到此黑窝后,拒绝恶警的一切不法命令,拒绝转化、拒绝穿号服等。她在宿舍楼二楼靠厕所的房间内被迫害致死。恶警们把秦宿舍人的都撵出去,然后把秦的尸体放在她的床上,盖上被子,用根小绳套在秦的脖子上,制造秦自杀的假现场,欺骗与秦同室的人和秦的家人。

法轮功学员沈若林被酷刑致残

沈若林,女,五十八岁,广东茂名市人。她不配合恶警的指使,拒不转化,被管教科的恶警上大挂迫害。每天给她上大挂几次,两只手腕、两只小腿几乎没有肉了,一



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

片片黑紫的烂肉,象血糊一样,白亮亮的大泡遍布全身,双腿烂的不能行走。脑袋被打得肿大,眼睛几乎看不见路,上厕所要扶着墙爬着去。恶警们还要在后面拳打脚踢,如果扶不到墙就在地上象皮球一样踢。整整六十天,恶警都是这样折磨她。在这样的酷刑折磨下,致使她四肢肌肉萎缩,好端端一个人,被活活致残。

参与的恶警有:李明东、刘勇、马吉山、石宇(科长)、李俊、王琪、张君、张秀荣(大队长)、向奎丽、闫司光、狱医曹玉洁,还有一个人,称什么院长,五十多岁,现在是院内查卫生的头。周谦、苏静(女所长后调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赵来喜等。

酷刑下 信淑华露出白花花的骨头和筋

信淑华,女,五十九岁。辽宁省本溪市人,她在零四年被该教养院迫害。她拒绝转化,被恶警关在一个厕所里,当时是零五年十二月至零六年一月,恶警把她的衣服全部扒光,一丝不挂的把她铐在暖气管上,把厕所的窗户打开,冻她两个月时间。每顿饭只给她一个窝头和几根咸菜条。这样送了几天饭,恶警又变换花招,绑架信淑华下楼去饭厅吃饭,给信套上外衣,双手双脚都用铁铐铐着,每天从楼上拖到楼下,去时要拽脚镣,面朝上拽着脚脖子。每过一个台阶都“当当”的响,她的整个后背后脑勺被拖的血肉模糊。楼梯上和去食堂的路上全是血,回来的时候要拽她的手铐,全身趴着拽回去。这时她的身体磨的都没有皮了,白花花的骨头和筋都露在外面,就这样每天拽三次。去食堂还有三百米的沙石路面,石子上都是她的鲜血和烂肉。她就是在这样的惨无人道的迫害中致残的。恶警们的行为非常隐蔽,拽信淑华时走一个秘密通道。参与的恶警有:李明东、郝立新、任怀平。

二零零九年,张国玲、腾世云、信淑华与法轮功学员赵淑智、刘磊、仲淑娟等拒绝奴役、绝食抗议。恶警尤然(大队长)、杨建(所长)、政委王乃民、队长王萍、所长周芹他们就给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上大挂,把她们迫害的眼看没气了才放下来。杨建、王乃民和周芹还说再狠点,最后把多人致残。赵淑智脑骨都被打塌了,致使脑中长瘤。信淑华的手指筋长在皮肤外面,不能伸直了,而且神经全部失去知觉。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信素华结束了第三次被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劳教迫害,回到家中。三年的迫害使信素华四肢(转第4版)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一)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首饰等贵重物品，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证件、存折、首饰等贵重物品，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

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 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 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 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接第3版) 无力，不能干重活，右腿走路瘸拐。

田绍艳被迫害丧失劳动能力

田绍艳（右图），女，五十九岁，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田绍艳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送到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关押，在马三家遭受近两年的折磨。到二零零九年年底时，田绍艳已被马三家劳教所恶警迫害成表情呆滞、神智不清、双腿不能站立、行走、手不能拿东西、吃饭需别人喂、牙掉了数颗、生活不能自理，怕吃东西，特别怕喝水，说有毒药，神志有时清醒，有时不清醒。清醒时说，马三家恶警王树征曾给她关禁闭、上大挂、用电棍电她等，还有人给她灌过不明药物，灌药后说不好的话。



田绍艳在马三家劳教所经常一周一周的失踪，被恶警任洪赞和王淑增弄到一个密室上大挂。最后致使田绍艳精神崩溃、不认识人、大小便失禁、吃饭要别人喂，简直就是植物人了。即使这样，还要继续打她，把她扔到光板地上冻，而且只给她盖一个毛毯。她经常拉尿在裤子里。大约七个月时间，她随时被包夹赵玉珍、姜安娜拳打脚踢，有时抓住她的头发往铁床上撞，她的头发被恶警拔光了，后来长出来一点，恶警就再把她的头发理光，她的浑身青紫，体无完肤，最后出狱时是用单架抬到车上的。

参与迫害田绍艳的恶警有：任洪赞、王淑增、孙彬、张宇、尤然，狱霸有马桂梅、赵玉珍、张路萍、宋玲玲、王淑珍、姜安娜。

(十四) 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作为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只能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将来都得面临正义的审判。

